8.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

|  |
| --- |
| 受理 |

|  |
| --- |
| 申请人提交  申请材料 |

|  |
| --- |
| 办结 |

|  |
| --- |
| 不予受理， 退还申请 |

（承诺实质免于审查）

六、审批机关

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

七、事项办理流程图

|  |
| --- |
| 申请材料不全的，  一次性告知当事 人补齐补正 |

|  |
| --- |
| 审核 |



|  |
| --- |
| 不予许可决定， 送达申请人 |

八、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符合申请条件当场 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九、收费情况

不收费

十、网办地址

<http://www.hbzwfw.gov.cn/>

十一、办理地点

1.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政务服务中心、唐山市曹妃甸区临港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B01-B06（曹妃甸工业区兴业道 1 号二层）。

2. 唐山市曹妃甸区垦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W1-W6（曹妃甸区唐海镇新城大街 259 号二层）。

3. 唐山市曹妃甸区曹妃甸新城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B02-B05（曹妃甸区新城通海路）。

交通指引：

1.临港中心：乘坐公交K1支线/K1专线，四大联检下车（曹妃甸工业区兴业道1号）；

2.垦区中心：乘坐公交101路/102路，行政审批大厅下车（曹妃甸新城大街与唐海路交叉口西行200米）

3.新城中心：乘坐公交K2路，新城服务中心下车（曹妃甸新城未来大道1号）；

十二、办公时间

周一到周五：春秋冬季（9月1日至5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夏季（6月1日至8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三、咨询电话

03 1 5 - 8 8 51 606（临 港 中心 ） 、 0 3 1 5 - 8 7 8 7 0 5 0 （ 垦 区 中 心 ） 、 0315-7721104（新城中心）

十四、监督（投诉）电话

0315-8787068

1. 救济途径

申请人如对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于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服务指南

（实行告知承诺制事项）

一、事项名称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仅限于人工商品 林蓄积15立方米以下的林木采伐许可证核 发）

二、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3.《国家林业局关于改革和完善集体林 采伐管理的意见》

三、受理范围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四、受理条件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程序，内容真 实有效。

五、申请材料

1.林木采伐申请文件；

2.采伐区调查设计文件；

3.复核报告；

4上年度采伐更新验收证明文件；

5.采伐林木所有权证书或使用权证书；

6.公示结果证明；

7.涉及到永久占地的林木采伐需提供国 土部门建设用地批准文件或者建设用地预审 意见。